

加强海洋工作 促进沿海开发

撰文 / 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 黄莉新

沿海地区是江苏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所在。党中央、国务院对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期望。2009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这标志着江苏沿海开发已经正式上升到国家层面，成为连接南北、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国家战略。这是江苏人民的多年期盼，也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江苏沿海开发的优势在海洋，龙头在海港，潜力在海涂。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管理、强化服务，全面提高海洋工作水平，着力推进海洋强省建设，促进沿海新一轮大开发、大发展。

一、坚持服务沿海开发宗旨。充分认识做好海洋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对海洋经济和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主动介入沿海开发，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好海洋资源，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促进海洋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健全完善海岸保护利用、海域使用、海洋产业、海洋科技等专项规划，健全完善江苏省海洋管理“绿色通道”制度，更好为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加强海域综合管理。按照《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尽快修编海洋功能区划，严格依据功能区划管海用海。建立健全海域使用权物权制度，加大市场配置海域资源的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集约开发、节约用海。加强对围填海项目的论证和管理，科学开发利用沿海滩涂资源，把丰富的滩涂资源转化为现实的发展优势。

三、强化海洋环境保护。认真贯彻《江苏省海洋

环境保护条例》，坚持把保护环境贯穿于沿海开发全过程，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全面落实海洋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积极推进海洋生态建设，组织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切实提高海洋保护水平，为把江苏省沿海地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足的宜居区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快科技兴海步伐。深入贯彻科技兴海战略，组织实施《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和《江苏省海洋科技发展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江苏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成果集成工作，为实施沿海开发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整合海洋科技资源，密切产学研联结，加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落户江苏。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推动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快速发展。

五、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加快海洋观测预报、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海洋预警预报服务和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海洋水文、海洋预报信息，修订完善各类海洋灾害应急预案，逐步形成职责明确、统一高效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切实提高防御海洋灾害的能力和水平，为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加快沿海开发的宏伟蓝图催人奋进，加强海洋管理服务的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期海洋工作的认识，把海洋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政策扶持，促进全社会认识海洋、关注海洋、善待海洋、可持续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开创海洋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沿海大开发、推动沿海大发展，把江苏沿海地区建设成为我国东部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作出应有的贡献。■